附件

天河区2024年下半年焕新惠民促消费专项

活动工作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商务部2024“消费促进年”各项要求，充分发挥汽车在消费市场“顶梁柱”作用，重点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及家居消费换新，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我区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基于“让利于民、助商惠民”的总体要求，按照“科学统筹、政企联动、分类分级、滚动推进”的工作思路，组织举办以“天河焕新惠民”为活动主题的促消费活动。通过在汽车、家居家电、珠宝等大宗消费领域发放政府消费补贴或消费券，并充分整合消费平台、企业商家、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资源，丰富消费供给，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补贴或消费券乘数效应，拉动我区经济持续增长。

1. 活动时间

2024年8月至11月。

三、活动组织安排

（一）主办单位：天河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天河区商务局

（三）参与单位范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消费类平台；各商业载体、商贸企业；各行业商（协）会等。

（四）消费券发放合作平台遴选：按照分类合作的原则，根据汽车、家居家电、珠宝等资源特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由各合作平台提供方案参与遴选。由分管区领导牵头，区商务局成立遴选工作小组，择优确定合作平台。

四、活动内容

消费补贴或消费券采用政企联动、分类发放、滚动使用的发放方式，总额为1100.13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区财政资金，100.13万元为省级消费券财政补贴资金）。活动共分为2个专场，**一是**“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1000万元；**二是** “品质消费”商圈乐购专场100.13万元。

（一）“畅航人生”汽车零售专场（附件1）

**活动时间：**2024年8月至11月，分两轮发放汽车消费补贴。第一轮于8月（暂定）发放500万元；第二轮于10月（暂定）发放500万元。如汽车补贴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汽车销售企业

**活动内容：**发放汽车消费补贴，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政府消费补贴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促进全区汽车消费提质扩容。

**资金安排：**汽车零售专场活动费用为1000万元，均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车价10万元（含）-20万元补贴1000元、20万元（含）-30万元补贴2000元、30万元（含）以上补贴3000元。

**补贴方式：**汽车消费补贴采用现金转账形式通过合作平台发放至消费者提交申请时的个人银行账户。

（二）“品质消费”商圈乐购专场（附件2）

**活动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11月30日（暂定），如消费券资金提前核销完毕，则按资金实际核销完毕的时间作为活动结束时间。

**参与企业：**参与购物节的商业载体内能开具统一发票的家居家电、珠宝企业商户。

**活动内容：**结合广州国际购物节发放商圈乐购消费券，鼓励支持积极参与购物节的商业载体内的家居家电、珠宝企业大宗消费类商户开展促消费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的方式，扩大政府消费券激发居民消费的乘数效应，吸引消费者线上领取消费券，到线下门店消费，营造商圈消费氛围，进一步拉动区域内居民消费。

**资金安排：**商圈乐购专场促消费资金为100.13万元，均为省级消费券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标准：**发放面额为“满10000元减1000元”“满5000元减500元”“满2000元减200元”“满1000元减100元”4种消费券。

**补贴方式：**商业载体内家居家电、珠宝大宗消费类企业商户通过合作平台开展线上消费券发放活动。

上述各专场的消费补贴或消费券的配置、有效期、轮次、发券计划等可由区商务局与合作平台根据活动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绩效目标实现的前提下，调整不再另行报批。